

长春市志资料选编

第二辑



长春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长春市志资料选编第二辑

# 长 春 税 捐 史 料

张 工 马万钧 满玉山  
朱惠海 张 忠 刘贵民

长春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 序 言

长春市地方志编修工作，在中共长春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各单位的共同努力，业已全面开展起来，当前正处于搜集、整理和筛选资料的阶段。

资料是志书的基础。只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详细占有资料，加以具体分析，进行综合研究，得出科学结论，揭示历史发展规律，才能使地方志具有广泛而长久地应用价值。

《长春市志》，是长春市情的一种载体。它的社会功能在于如实地记述本地区自然和社会的历史和现状的基本面貌，反映纵横变化的客观规律，体现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主要经验，为长春的全面改革、加速振兴提供借鉴和依据。

资料是一定社会历史环境的产物。长春市开发较晚，历史档案所存甚少，旧政权档案多已散失，日本殖民统治的档案在其投降之际大量焚毁，新中国成立后搜集的档案在“文化大革命”中又受到一些损失。由于历史资料的匮乏，以至记载中的差误、隐讳或者歪曲，给《长春市志》编修工作带来很多困难。所以，做好资料的搜集和整理工作，不仅要依靠史志工作者的辛勤努力，而且还要仰赖各方面同志的关怀支持。

现在，我们以《长春史志》增刊的形式编印《长春市志资料选编》，就是为了推动资料工作的进展，在大量搜集和精心整理的过程中随时得到各方面的审核、补正，为《长春市志》的编修工作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我们对编修《长春市志》所需要的资料，特别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急需的信息，采取兼收并蓄的方法，或公开发表，或单独述载，陆续加以选刊。

我们期望《长春市志资料选编》能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在长春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同市内外史志工作者之间、同熟悉长春历史的同志之间，建立起密切的联系，在大家的通力合作下，把它办成一个为编修长春史志、为现实工作服务的资料园地。

# 目 录

## 晚清时期的长春税捐

- 一、征收机构的设置····· ( 4 )
- 二、赋税种类与课征····· ( 5 )
- 三、清对外签订丧权辱国条约对长春税捐的影响, 驻长日领、  
俄商无礼干涉我税收自主权····· ( 10 )
- 四、商民抗捐····· ( 13 )

## 民国时期的长春税捐

- 一、征收机构的设置····· ( 15 )
- 二、国地税的划分····· ( 16 )
- 三、赋税种类和征收方法····· ( 19 )
- 四、直奉战争军费支出加重商民负担····· ( 28 )
- 五、长春税捐与蒙租处分成····· ( 28 )
- 六、商民抗捐····· ( 29 )
- 七、内部征收制度及奖惩办法····· ( 31 )
- 八、长春税捐历年征收统计····· ( 34 )
- 九、民国时期税票样式····· ( 38 )

## 沦陷时期的长春税捐

一、设立税捐征收机关·····	( 49 )
二、沿用旧税制，实行新税法·····	( 53 )
三、推行战时税收，加剧掠夺榨取·····	( 75 )
附：“新京”特别市历年各项税收统计·····	( 88 )

##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长春税捐

一、征收机关的设立·····	( 90 )
二、实行的各种税捐·····	( 91 )
三、开征中央税、地方税情况·····	( 111 )

田赋租税历史悠久，“皇粮国课”源远流长。税收的起源在我国已有几千年的历史。据考证，早在夏、商、周三代就出现了税收的雏型。历史上曾有所谓夏“贡”、商“助”、周“彻”之说。“助”属于差徭的力役性质，而“贡”和“彻”则是实物形式的田赋。孟子说：“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国人百亩而彻，皆什一也（《孟子·滕文公上》）。周灭商以后，农业、手工业皆有所发展，赋课也随之有了新的内容。除田赋之外，当时还有关市之赋、山泽之赋以及力役、军赋、罚课等名目。上述说法虽然还有待于进一步考证，但至少可以说明我国古代的奴隶制国家已经存在按田亩等级、土地多寡以及按物品数量缴纳的赋课制度，并已初步具有定量、定率的税收特征。因此，可以叫做税收的原始形态。

春秋时期是我国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转变时期，适应这一转变，在农业赋税制度上也发生了巨大的变革。因为春秋以前的井田制，土地尽归王室所有，即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到了春秋时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铁制农具的广泛使用，在“井田”以外开垦的私田日益增多，私田不属于王室所有，不向王室缴纳贡献，全部收获都归私田所有者支配。当时的一个主要诸侯国——鲁国，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和抑制私田开垦，于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开始，对井田以外的私田征税，并宣布不论公用和私用一律按亩征税，称为“初税亩”。从此，首次以法律形式承认了土地的私有权和地主经济的合法地位。“初税亩”顺应了土地私有制这一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历史上的一项重要经济改革。同时，也是我国农业赋课制度从雏型阶段逐步走向成熟时期的一个标志。可以看出：税收，不仅仅是一个特定的历史范畴和财政范畴。它的产生、发展和存在，除有它的历史原因以外，还必须有特定的社会条件，即国家机器的建立和巩固。恩格斯曾经说过：“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67页）。

到了清代，由于民族工商业的兴起，国家捐税制度也日趋完备

(就当时的历史情况而言)。在清初,除沿用明朝税制外,还创设了当税、牙税、契税。至康熙年间还对外开征了关税。乾隆年间开办了经常性的捐纳,特别是到鸦片战争以后,由于财政支出激增,兼之天灾人祸接踵而至,于是又广开捐例,京官自郎中以下,外官自道台以下均可捐纳为官。到清末,由于捐纳盛行,官职变成了商品,诱使官、商中的富有者争相效尤,因而各省捐官候补之多,已无法安插,结果产生了大批腐败昏庸的官吏和无数骇人听闻的贪脏枉法案件。后来清朝政府竟将捐款一事明定章程,列为正式财政收入。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税收已逐渐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它是国家以税收形式,通过强制的无报偿手段征收的实物或货币的总称。马克思曾经说过:“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二十二页)。

税收的赋课形式,一般说来,在自然经济条件下,主要采取实物征收形式;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则采取货币征收形式,所以也叫税金。

我国的税收,从历史上看由来已久。从早期出现的税收雏型,演变成为现代税收,前后跨越了近三千年的历史。但是,在社会主义以前的各个历史阶段,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经济制度和国家性质所决定,税收历来就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他们的政权和阶级利益,而强加在劳动人民身上的沉重枷锁。所谓“皇粮国课”,其实质就是统治阶级千百年来依靠军队和政权等国家机器对劳动人民进行的一种剥削。只有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推翻了三座大山,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了社会主义新的税收制度,才使税收性质从根本上发生了变化。

今天我国的税收,是筹集国家财政资金最稳定、可靠的手段;是调节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合理改组经济结构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是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分配关系的一个重要工具;是对内保护合法经营,对外维护民族经济利益,促进国际经济交流的重要手段。所以说我国的社会主义税收,从它诞生伊始,就是为全国人民利益服务的,充



分体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税收性质和新的分配关系。

近百年来，长春的税收演化情况是迂迴曲折、坎坷多变的。由于东北地处边陲，长春又开发较晚，特别是晚清时期，俄日帝国主义势力交相渗透；民初以来，又因军阀混战，拥兵割据，因而使在长春所实行的税制，也随着当权者的不断更迭和政出多门而朝令夕改、变化无常。由于名目繁多，捐率各异，弄得商民无所是从。如晚清时期长春设局征收杂、当、土、烧（锅）等八种税和地方捐十五项，此外还要委托城内所谓殷实商号承办营业税的代征（一种包税形式），实际上晚清时期在长春征收的这种营业税，是一项带有官民合办色彩的地方收入。至民国初年，长春所征各税，开始是沿袭清朝旧制，征收烟、酒、山、木税和屠、戏、妓、车、商等地方杂捐，尚不健全。后因直奉战争，军费开支日益庞大，又开征了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东北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定长春为伪满洲国首都，改名“新京”。从此，长春在遭受日本侵略者政治压迫和经济掠夺方面首当其冲。日本侵略者为了维护其殖民统治，加紧推行战时税收体制，不择手段地搜刮榨取。他们除沿用旧税制颁布新税法，施行了多达四十九种的捐税之外，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还增加了战时税目十一种，用以进行掠夺性的横征暴敛，因而给长春人民带来了无穷的灾难。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占据了长春，曾设局开征“中央”和“地方”各种捐税。一九四八年，在我人民解放军的战略包围和强大攻势下，盘踞在市内的国民党政权濒临末日，税收及其征收机关已名存实亡，不久即因税源枯竭和通货膨胀，先于这座城市的解放而终结了短促的生命。

## 晚清时期的长春税捐

据《长春县志》记载：“长春自设治后，所有赋税除大租外，不过烧锅票课及厘捐、斗税、土税、杂税等项而已，初无国家地方之分，是项税款向归长春府派员征收，嗣因征收日见畅旺，乃于光绪十七年（1891年）设立专局。”

### 一、征收机构的设置

光绪十二年（1886年）十二月，在长春属界朱家城子、半截塔设立分卡两处，稽查出境油觔货物，未税者照章完税，已税者查验税票后放行。以上两处光绪十六年九月奏请撤销。后因捐税征收日见畅旺，乃于光绪十七年（1891年）四月正式设立长春税务总局。该局在城内由知府衙门派书役经征各税，并分别在富丰山设置分局。当时税务总局在西三道街路南，印花税处在西三道街北财神庙胡同，营业附加税征收所在西四道街总商会院内。此外，在四乡设有八个分卡。

宣统年间，三省督办暨吉林巡抚责成吉林省度支司，遵照事无废弛，员无冗滥，款无虚糜的统一机构裁撤的方案要求，通令全省各地，长春府亦将原分设的餉捐、粮捐、烟酒木税、山海税、参药税等的征收机构（分局），一律归并于长春统税局。宣统三年（1911年）二月长春税捐征收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是：

长春统税局共设员司四十二名。其中承办、提调、文案各一名；餉捐、山海斗税、烟酒木税稽征人员各一名。统税局下辖分卡八处，共设员司五十二名。计有：

税卡名称	设置员司				注
	计	司事	书记	巡差	
计	52	8	13	31	
乐亭屯卡	11	1	2	8	
头道沟 "	6	1	1	4	
十里堡 "	4	1	1	2	
白龙驹 "	7	1	2	4	大屯乡
朱家城子 "	6	1	2	3	
小双城堡 "	4	1	1	2	
烧锅甸 "	7	1	2	4	农安烧锅店
三道岗 "	7	1	2	4	

## 二、赋税种类与课征

清代，长春设治后，经征的赋税仅有烧锅票税、厘税、斗税及土税、杂税和大租，无国家地方之分，统由知府衙门派员经征。嗣因征收畅旺，光绪十七年设立专局后，税目、税率及课征情况屡有变更，据《东三省政略·吉林省篇》载：“吉林税契或有或无，地方官征收税银随意批解，向不缴存根，故每岁征入之多寡，无从考查。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十二月吉林度支司成立，整理一切财政，因饬厘定税契章程二十四条，刊发三联官纸，详定批准，饬属遵办，于公家税款增一裕课之源，于民间财产杜其纷争之患。自经整理，凡从前地方官所税房契延不报解者，今则皆解司库……”。长春设治以来，几经整顿，直至宣统年间，方初具规模。现根据可资考证的材料粗略分述如下：

## (一) 赋税种类

据宣统三年(1911)吉林行署衙门开列通行全省的税捐项目清单有：(一)杂税(牛马骡驴、贩活猪、贩宰猪、黄烟、烧酒)；(二)当税；(三)土产税；(四)烧锅票税；(五)货厘捐；(六)斗税(包括烧锅斗税)；(七)洋药税；(八)木植税；(九)各项地方捐(营业税、车捐、乡镇资本捐、附加车捐、营业附加捐、屠捐、戏捐、妓捐、马伕俸捐、亩捐、摊床捐、商捐、柴捐、银市捐、庙产粮租)；(十)蒙旗设柜收租。

## (二) 税目税率

现存资料不全，仅根据国家及省、市档案馆所藏资料摘录如下：

1. **杂税**：①牛马骡驴：每卖价市钱一吊征税三十文；②卖宰猪：每口征税市钱六十文；③贩活猪：每口征税一百文；④黄烟：每百斤征税市钱四百文；⑤烧酒：每百斤征税市钱八十文。
2. **当税**：每家当铺月征税银二两五钱。
3. **土税**：山海税、土产税共三十八种征税品目。

**土 税 征 税 品 目 税 率 表**

品 目	单 位	征 税 标 准	税 额	
牛 鹿	筋	斤	每十斤	税银一钱一分三厘三毫
	角	"	"	" 二分八厘三毫
芝 麻	斗	每 斗		" 八厘七毫
青 靛	斤	每百斤		" 五分
线 麻	"	"		" 八分五厘
	"	"		" 四分二厘
豆 油	"	"		" 三分四厘
苏 油	"	"		" "
麻 油	"	"		" "
牛 油	"	"		" 九分九厘九毫

(接下页)

品	目	单位	征税标准	税	额
瓜	子	斤	每百斤	税银	八分五厘
大	盐	"	"	"	八分五厘
花	蘑	"	每十斤	"	四分二厘五毫
榆	蘑	"	"	"	八分五厘
冻	蘑	"	每百斤	"	一钱四分二厘
木	耳	"	每十斤	"	五分二厘二毫
杂	鱼	"	"	"	八厘五毫
鱼	骨	"	每斤	"	二分八厘三毫
蟹	肉	"	每十斤	"	二分八厘三毫
海	参	"	"	"	一钱四分二厘
海	子	"	"	"	二分一厘三毫
鹿	菜	"	每百斤	"	五分六厘七毫
虎	茸	吊	每价钱一吊均	"	一分四厘二毫
豹	骨	"	"	"	"
水	皮	张	每张	"	一钱二分一厘
狐	獭	"	"	"	九分一厘八毫
貉	皮	"	每张均	"	二分三厘八毫
狼	皮	"	"	"	"
貂	皮	"	每张	"	三分
虎	皮	"	"	"	二钱八分七厘
獾	皮	"	"	"	九分九厘三毫
羊	皮	"	每十张	"	四钱二分二厘五毫
狗	皮	"	"	"	八分五厘
骚	皮	"	"	"	五分七厘
灰	鼠	"	每百张	"	二钱四分七厘八毫
土	鼠	"	"	"	一钱一分四厘
烟	面	斤	每斤	"	二分八厘八毫
	膏	吊	每价钱一吊	"	五厘七毫

4. 烧锅票税：每户烧锅年纳票课税二千七百六十吊二百三十文。

5. 货厘捐：按各商户卖货钱每吊抽厘捐十文。

6. 斗税：按省内所产二十二种粮石划分三个等级分别征收。上

粮：每石三百文；中粮：每石二百文；下粮：每石一百文。

7. **洋药捐**：无定额。

8. **木植税**：值百抽十卖主缴纳。

9. **各项地方捐**：

①**营业税**：凡杂货布匹按照来货捐买价一吊抽收一分，归买主缴纳；各色粮石按卖价一吊抽收一分归卖主缴纳。

宣统三年颁布实施的“长春营业税”，实际上是“七、四、九厘捐”的变种，它既有从卖钱额征收的营业税的性质，又有从量计征的货物销场税的内容。从税款的归宿来看，按当时的规定是把此项收入中的绝大部分用作地方经费。其分配方法是：除每月从总收入中提取二成解省外，所余一分为四，学堂、商会、自治、警察各得其一。根据宣统二年十一月制定的“营业税（改正）章程”第十条，对这个税目的属性还做出了如下规定：“是项营业税系绅商公议协定，与国税不同，由地方官监督，而绅商任管理之责。”

②**车捐**：长春城乡车辆分为五种

**大车**。五套以上者（即驭马五匹以上者）每辆每年捐吉洋四元。四套以下者每辆每年捐吉洋二元。

**轿车**。每辆每年捐吉洋四元，分春秋两季缴纳。

**快车**。每年每辆捐吉洋十元，分春秋二季缴纳。

**单套运脚车**。按月报缴者每辆收吉洋二元。按年按月听其自便。

**过路车捐**。凡外城过境大车，每辆捐洋一元五角，随时发三联单据，三个月一换。

③**乡镇资本捐**：按资本多寡，分为十等。一万吊以上者为一等，每月捐钱二十吊；九千吊者为二等，每月捐钱十八吊；八千吊者为三等，每月捐钱十六吊；七千吊者为四等，每月捐钱十四吊；六千吊者为五等，每月捐钱十二吊；五千吊者为六等，每月捐钱十吊；四千吊者为七等，每月捐钱八吊；三千吊者为八等，每月捐钱六吊；二千吊者为九等，每月捐钱四吊；一千吊者为十等，每月捐钱二吊。

④**屠捐**：牛一头，六吊五百文，羊一支，六百文；猪一口，一吊六百六十文。驴一匹，三吊；骡一头，四吊；马一匹，四吊。

⑤**妓捐**：按人分等征收。一等每月五元，二等每月三元，三等每月二元，四等每月一元。

此外，一、二等妓馆，书院，每月还要缴纳类似营业牌照性质的招牌捐，一等每月十元，二等每月六元。

10. **蒙旗设柜收租**：此即大租，当时的征收机构俗称“租子柜”，这是清代设在长春的一个特殊征收机构。它们所收的大租就是按土地面积收取的地租田赋，也是一项带有民族特点的田赋收入。因长春县原系蒙古郭尔罗斯前旗属地，于清乾隆五十六年（1782年）间，该旗招农民垦种，当时所有田赋均由蒙旗自行设局征收。至嘉庆四年（1799年）经吉林将军秀林查办，始有借地安民之议，凡得熟地二十六万五千六百四十八亩，每亩征粮四升，共折银五百七十八两六钱。嗣后，地渐增辟而租亦有变更，并改银为钱，每垧地征中钱四百二十文（即以五十为陌）改由地方政府经征，将总收入的三分之二拨归蒙旗，三分之一解省库。此项大租延续很长一段历史时期，一直到东北沦为日本殖民地以后一段时间才停征。

### （三）征收情况

长春由于开发较晚，晚清时期时局多变，没有留下较为完整的赋税收入资料。现仅能列出已查到的数字如下：

宣统三年长春各税收入参考表

税 别	币 别	单 位	征 收 数
山 海 税	纹 银	两, 列至钱 分、厘、毫	63,207,5358
参 税	中 钱	吊, 列至文	703,197
药 税	"	"	338,743
炭 税	"	"	11,330,246
七 厘 捐	"	"	312,438,244
四 厘 捐	"	"	178,536,144
九 厘 捐	"	"	950,296,326
硝 卤 捐	"	"	5,748,125
牲 畜 税	"	"	210,852,689

### 三、 清对外签订丧权辱国条约对长春税捐的影响，驻长日领、俄商无礼干涉我税收自主权

晚清时期，因朝廷腐败，权臣误国，武备不修，委屈求全。在俄、日帝国主义势力的威逼下，曾先后对外签订了一系列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给长春税捐带来了很大直接影响。如：

(一)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签订的《日清政府通商航海条约附属议定书》中的第三条竟然规定：日本政府、清国政府，对于日本臣民在中国制造的物品，在课税上要酌情给以方便。

(二) 光绪二十二年九月八日，签订了允许沙俄获得东清铁路铺



设权的契约，这个契约竟把中长铁路铺设、经营、管理大权拱手送给了沙俄。在契约中有关税收方面的条款有：第六条，公司的收入，从旅客的货物运输以及电信等发生的一切收入及手续费，应免除一切费用和税金。第七条，对铁路建设、经营及维修所必需的一切物件及材料，应免除一切关税、一切国内费用及税金。第十条，旅客的随身行李以及从俄国的一个火车站向另一个火车站运送通过的货物不课关税，同时免除国内一切费用税金。

（三）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清政府在沙俄的威逼下，同意沙俄所拟定的《东清铁路公司条例》，将东清铁路经营权的期限，延为八十年，到一九七六年效力不失。其中有这样的规定：甲、从俄国的一个停车场向另一个停车场运输通过的乘客的行李和货物，清国免除其关税和国内各种税；乙、乘客的货物运输费及电报费，一概免除清国各税；丙、通过铁路从俄国向清国输入，同样的从清国向俄国输出的货物，清国虽然要课征输出入税，但清国海关对征收的税率少征二分之一；丁、由铁路输入的货物，向内地调运时，可征收其输入税二分之一的通过税，然而要免除其他附加税。

《条例》第四条还规定，铁路必要的材料，从俄国境外购入时，在经过俄国领土输送之际，可免除俄国之关税。

光绪二十八年七月一日，沙俄和清政府关于东清铁路吉林支线的建设和经营，缔结了所谓《关于吉长铁路的俄清预备协定》，其中第五条规定：作为同铁路公司财产的一切土地，可免除土地税，该铁路的运转收益及电信收入和该公司的一切收入一样，免除一切种类之课税。

光绪三十一年九月五日，《日俄战争讲和条约》签字，俄国政府把历来在我国东北享有的权利全部转让给日本。

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日本政府迫使清政府签订带有城下之盟性质的《东三省善后条约》及《东三省善后条约附属协定》。清政府开放东三省的十六个城镇为通商场所，它们是：盛京省（辽宁）的凤凰城、辽阳、新民屯、铁岭、通江子、法库门；吉林省的长春（宽城